1

关于购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
保兴货币 B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
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购买华
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兴基金”）保兴货币 B（004494.OF）
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华泰保险集团分两笔认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货币 B，认购金额
分别为 4300 万元、5700 万元，合计金额 1 亿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保兴货币 B 为货币市场基金，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。基金主
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现金；期限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
的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、同业存单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
397 天）的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、中国
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
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华泰保兴基金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
资本 1.2 亿，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。华泰保兴基金的管理
团队及投研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来自华泰保险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团队，固定收益类

2

及权益类投资经验丰富。公司将本着“稳健、创新、勤勉、专业”的经营理念及
宗旨，秉承华泰保险集团及其资产管理团队二十年来形成的稳健投资风格，以宏
观研究为基础、审慎配置大类资产，以行业研究为支撑、精选债券股票组合的投
资决策执行体系，辅以资产负债管理、风险管理等手段，坚持“绝对回报”为主
的投资理念，“坚持价值投资，力求稳定增长；严格风险控制，追求长远回报”
的投资原则，实施“研究主导、内外结合、投研互动、纪律投资”，力争为广大
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，以及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华泰保兴基金的经营范围为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
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LQ9B。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
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：认购、申购、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0 元
的基准进行计算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保兴货币 B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0 元。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华泰保兴基金 4 月 21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认购份额进行确认。

3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协议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生效。
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2017 年 4 月 12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
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。随后，公司与子公司签订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
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关联交易合同》），替代原《认
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。《关联交易合同》规定，合同
期限内，各方每年度累计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
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 20%。本年度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关联交
易额度 1 亿元，符合《关联交易合同》的规定。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《关联交易合同》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现场审议表决，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。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
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
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
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
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